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3〕22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科规划领导小组《关于江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课题本科高校系列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赣教科规字〔2023〕1 号）的精神及要求，2023 年度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紧密结合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弘扬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坚持以教育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成果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充分发挥省教科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更好地繁荣我省教育科学事业，服务全省教育工作大局。

鼓励申请人在充分考虑个人研究志趣和专长的基础上自主进行课题设计申报，做到选题有单一的问题指向，研究有真实的经验事实，结论有充分的客观依据，确保申请人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课题申报质量。

二、申报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代表正确方向、体现省级水准的研究项目。

（二）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客观，不徇私情，发扬学术民主，反对学术泡沫。

（三）坚持突出“规范研究、实证研究、专业视角、连续性研究和事实判断优先价值判断”的课题研究立项导向，反对缺乏客观事实基础的主观思辨和低风险重复研究，确保课题立项质量。

三、课题类别、资助额度及成果要求

课题申请人在填写《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时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填写资助额度、成果要求、完成时间，否则不予推荐申报。其中成果要求将作为立项课题申请结题的条件，没有达到预期成果要求的不予推荐结题。**申报时选择一种类别申报，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一）重点课题

1. 资助经费：3 万元。

2. 成果要求：

（1）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书稿 1 部；或系列论文（其中在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系列论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研究报告；

（3）必须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要求。

3. 成果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必须注明课题来源。

4. 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一般课题

1. 资助经费：1.6 万元。

2. 成果要求：

(1) 15 万字以上专著书稿 1 部；或学术论文两篇（其中在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系列论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研究报告；

(3) 必须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要求。

3. 成果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必须注明课题来源。

4. 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青年课题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03 月 31 日之后出生）。资助经费、成果要求、成果署名及完成时间同一般课题。

四、申报要求

(一) 申请人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本课题实行课题申请人负责制。课题申请人限填报一人；一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以上（含两个）课题；尚未结题的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在研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课题申请人组建团队时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

（三）申报青年专项课题不需要推荐人意见；**申报一般、重点课题**，若申报人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四）课题申请人要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中所填内容承担信誉责任，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报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 5 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五）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必须在《申报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与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

（六）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报多家项目结项。立项后，凡以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项目资助字样。

（七）《江西省教科规划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活页》中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 XXX 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材料，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程序。专家以匿名《活页》（包括选题依据、研究内容、思路方法、创新之处、预期成果等）的论证为依据进行匿名评审。

五、申报程序、材料要求及截止时间

各单位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通知文件，指导、帮助教师填写《申报书》，对选题、论证、格式等必须进行审核，提高申报项目质量。

各单位将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科技产业处，**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06月14日（周五），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报书》一式3份、《活页》一式5份，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二）《江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一份并盖章。

（三）电子版文档：包括《申报书》、《活页》及《汇总表》，电子文档采取Word版本。每个项目用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包含《申报书》、《活页》两个文档。**文件夹命名格式：院部名称+申请人姓名+课题名称，文档命名格式：申报书（申请人姓名）、活页（申请人姓名）。**

（四）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支部）出具的项目申报《政治审查报告》一份，未提交则不予受理，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

附件：2023年度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材料

